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麗玉

顏翊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藍傑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王麗玉、顏翊宸聲請勞動調解對相對人之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；因聲請人王麗玉請求給付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15,638元（189,000元+226,638元），屬於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（而有關開立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之部分，則係「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之事件」，依法免徵聲請費）；又聲請人顏翊宸請求給付金額共325,210元（157,500元+167,710元），同樣屬於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亦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（而有關開立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之部分，則係「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之事件」，依法免徵聲請費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王麗玉、顏翊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各向本院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余筑祐